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8月11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259件。现将第七、十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是否办结 | 备注 |
|----|--|---------------|---|------|---|------|----|
| 1  | 绥德县申家湾的绥德县垃圾场、建筑垃圾场因省上检查,担心发现违法问题,就关闭垃圾场,不接收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 市执法局、绥德县      |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br>现场调查情况:2021年7月19日下午3时,2辆非环卫部门的农用三轮车要向绥德县申家湾生活垃圾场倾倒建筑垃圾,管理员按照生活垃圾场不允许倾倒建筑垃圾的规定向其说明情况,并指明建筑垃圾场位置,在驾驶人员要强行驶入的情况下,管理员迫不得已将垃圾场大门锁住,阻止其进入,待三轮车离开后,正常开门运行,绥德县申家湾生活垃圾场未发生关闭、不收生活垃圾的情况。<br>绥德县房岩建筑垃圾场于2015年移交县执法局进行管理,对建筑垃圾填埋处理,无相关审批手续。自2011年投入运行以来,夏季开放时间为早6时至晚10时,冬季开放时间为早6时至晚8时。因为该场没有居住条件,无法进行夜间管理,导致时常发生夜间偷倒生活垃圾的情况,附近村民反映强烈。为有效管控生活垃圾进入建筑垃圾场,绥德县房岩建筑垃圾场于2021年7月18日下午至20日,对主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期间建筑垃圾场其他入口正常开放,7月20日晚在建筑垃圾场主进场道路入口处安装了栅栏门,并设置了路牌提示。<br>两个垃圾场运营规范,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但部分进场和场内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已要求重新设置整改。目前,建筑垃圾场已暂停使用。   | 是    | 责任追究情况:绥德县纪委监委责令对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审批、运行及管理监管不到位、工作失职的县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保局等单位作书面检查,并对垃圾填埋场的整改工作全力配合,确保整改工作尽快到位。同时,对垃圾填埋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单位环卫所所长田某某进行提醒谈话,环卫所分管副所长李某某进行诫勉谈话,环卫所向绥德县纪委监委作出书面检查。<br>整改措施:1、在县城重要路口增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指示牌,保证清运车辆能熟知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场址和路径,引导驾驶员正确倾倒垃圾。2、对清运垃圾驾驶员加强宣传教育,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分开装运,分别倾倒至相应的垃圾处理场。对不按规定进场的清运车辆驾驶员要做耐心细致引导和说服工作。3、今后因硬化道路或者其他影响垃圾场正常运行的情况,需提前半个月宣传并张贴通知,同时安排临时的垃圾堆放点,设置醒目的指示牌,保证垃圾的正常倾倒。4、县执法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基本程序,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县政法委等部门进行了对接,全面启动立项、选址、可研、环评、环评等手续办理工作,预计2021年12月完成办理。 | 是    |    |
| 2  | 榆阳区鱼河镇米家园则村有林权证的600亩树林和4000亩沙地防护栏被搞成农业复垦项目,现由锦华公司运营,破坏生态环境。                                | 横山区           |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br>现场调查情况:投诉反映的农业复垦项目实际属横山区行政管辖,位于横山区白界镇刘家沟村。该项目为土地开发项目,由横山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实施,于2014年10月开工,2018年9月完工。2014年9月28日,横山区国土资源局与榆林市锦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整治项目收购协议》,榆林市锦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筹集及施工建设。2018年9月20日完工后,签订了管护协议,由白界镇刘家沟村村委会负责管理、管护和使用。<br>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白界镇刘家沟村土地开发项目区地类为未利用地中的荒草地,不属于林地范畴,不存在破坏林地行为。   | 否    | 无   | 是    |    |
| 3  | 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西湾露天煤矿,矿区内有个生产空心砖和黏土砖的砖厂,无立项和环保相关手续,破坏耕地,矸石露天堆存,污染大气。                             | 神木市           |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br>现场调查情况:信访投诉事项中的砖厂实为榆林市瑞隆欣环保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大保当镇小啊包村,属榆神工业园区管辖。该公司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项目名称为60万吨/年煤矿废弃物水洗分选制生态砖项目。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两条隧道窑生产线已停止生产,厂区露天堆放矸石300吨左右。<br>1、按照榆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确认书,允许榆林市瑞隆欣环保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空心砖。该公司于2020年10月份开始试生产,由于生产工艺不成熟,生产过程中需加入黏土,厂区贮存800万块黏土砖,现已断电停产。<br>2、该公司于2018年12月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于2020年5月取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市瑞隆欣环保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矿废弃物水洗分选制生态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政审批生态发〔2020〕77号)。<br>3、该公司所占地类为林地,且已办理林业手续(陕林资许准〔2019〕76号),不涉及耕地。<br>4、该公司建有一座原料棚,因原料棚损坏,厂区露天堆放矸石300吨左右,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 是    | 处理情况:1、榆神工业园区管委会已于2021年7月24日责令该公司停工停产,大保当镇供电所于2021年7月24日对该公司采取断电措施。2、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2021年7月31日对该公司乱堆煤矸石且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违法行为,处罚款3万元整。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5月22日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占用40亩其他农用地立案查处,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40亩土地并没收该地块上非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32.0004万元,现已结案。<br>整改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责令该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前修复原料棚,并将露天堆放的煤矸石棚式储存,目前已整改到位,原料矸石已采取棚式储存。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神分局加快供地审批程序,督促该公司尽快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 是    |    |
| 4  | 横山区雷龙湾镇冯家湾村,东源煤炭洗选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和注册不相符,公开环保审批手续情况,洗选煤炭距离冯家湾村太近不符合人居环境要求搬迁,并对冯家湾村农村生活饮用水进行检测。     | 横山区           |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br>现场调查情况:1、横山区东源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120万吨/年洗选煤项目,2017年4月在区发改局备案,选址横山区雷龙湾镇黑河村。2018年9月因原选址属于国家二级公益林,区发改局将该项目原选址变更为雷龙湾镇哈兔湾村冯家湾组。2020年1月黑河村整体并入哈兔湾村,故公司未对营业执照所在地“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黑河村”进行变更。<br>2、该公司120万吨/年洗选煤项目已建成原煤棚、矸石棚、煤泥棚、精煤棚,物料全部棚储,无露天堆存现象。储棚内已安装雾炮降尘设施,厂区四周已建成防风抑尘网,并对进场道路及厂区进行了硬化,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煤棚内以减少噪音污染,厂区进出口已安装车辆冲洗装置,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离该项目最近的住户位于厂区西南方向,直线距离约170米,该住户院落内外杂草丛生,长期无人居住。2020年该公司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时,对废气(餐饮油烟、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噪音均进行了监测,各监测项均达标。<br>3、有关诉求处理情况:(1)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于2019年2月14日,在区政府官网政务公开栏中,对该公司新建120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进行了公示;2020年9月15日,对该公司新建120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进行了公示。(2)2021年8月6日,区水利局委托榆林科立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冯家湾村组生活饮用水随机取水样2份进行检测,相关指标均符合农村饮用水标准。 | 是    | 整改措施:横山区责成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区水利局相关单位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定期不定期对东源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检查,对农村饮用水进行检测,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 是    |    |
| 5  | 榆阳区榆林大道与富康西路交界处亚都首府小区,附近公路上夜间汽车行驶和火车进站噪音扰民,相关部门应安装降噪设施。                                    |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br>现场调查情况:1、亚都首府小区全称亚都首府住宅小区,位于榆林大道与富康西路交界处,附近有公路与铁路。小区东侧为榆林大道,小区3号楼距离榆林大道最近,距离约30米;小区西侧为在运营的铁路包西线,小区5号楼距离铁路线最近,距离约31米。小区距离榆林火车站约2公里,共有5栋住宅楼,每栋楼有18层,目前小区入住率约80%。2、列车进入城区后限速运行,行驶声音不高,列车鸣笛声响。根据国家铁路局(原铁道部)出台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为保障列车运行安全,列车在接近车站、鸣笛标或天气不良时,要使用鸣笛的联络作业方式。3、榆林大道日均交通流量为4至5万辆,绝大多数为小型客车。  | 是    | 整改措施:1、市交通局将建议铁路运营单位,在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的基础上,探索新型灯光闪光技术等联络作业方式代替鸣笛,进入城区后尽量降低鸣笛影响,改善铁路沿线居民特别是人口密集的城区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2、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进一步严查车辆在城区鸣笛、大型车辆违反通行时间及路段要求在城区通行、机动车辆“炸街”噪音扰民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提示、优化信号灯配时等措施,降低和平缓该段道路的车辆通行速度,最大限度降低行驶噪音。   | 是    |    |
| 6  | 靖边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公司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工业废渣进行处理,将十几万吨有害固体废物随意露天堆放,在渣场偷埋近20万吨工业废渣,在偷埋的废渣表面覆盖一层黄土。           | 靖边县           |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br>现场调查情况:2020年底,该公司填平补齐工程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及浓盐水处理装置随主体装置同步投运。目前,该公司废水“零排放”系统年产杂盐约45000吨,暂未实现资源化利用。2008年9月28日,原靖边县环保局批复了该公司固体废物填埋场环评报告,明确填埋场一区用于消纳煤灰渣、脱水污泥、废盐。2016年8月11日,原靖边县环保局批复固体废物填埋场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指出:“盐泥应优先进行资源化、减量化,减少填埋量。填埋时采用聚乙烯塑料袋袋装”。<br>自2017年起,该公司将产生的杂盐全部用防渗袋袋装后暂存于配套的填埋场,便于杂盐资源化利用技术条件成熟后的进一步处置。目前,共计存放杂盐约360268.9吨。<br>2021年7月起,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正式实施,标准要求:“进入I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水溶性盐总量小于5%”。2021年7月7日该公司新产生杂盐不再进入自建填埋场,委托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杂盐,截至8月6日,共计转移2587.46吨。   | 是    | 处理情况:2021年5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陕K环罚〔2021〕8号),对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未按相关要求处置杂盐、擅自堆场行为处20万元罚款,并责令该公司规范处置杂盐。<br>整改措施: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杂盐问题整改约谈要求及其制定的杂盐环境管理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1、新产生的杂盐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入刚性填埋场规范填埋处置。2、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固体废物填埋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3、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杂盐暂存库建设。4、推进杂盐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计划2022年4月30日前填平补齐工程回用水及浓盐水处理装置成品盐干燥包装项目具备投运条件;2022年6月30日前废碱液混盐资源化利用项目具备投运条件;2023年10月31日前四六效蒸发结晶装置杂盐分质提纯项目具备投运条件。  | 是    |    |
| 7  | 1、高新区和顺嘉苑高层靠近大道高架立交桥一侧,桥面及辅道的商混车和渣土车运输通行期间噪音扰民,夜间尤为严重。2、富康路与上郡路口红绿灯东北角亮春嘉园,深夜渣土车声音扰民,影响休息。 | 市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br>现场调查情况:1、2020年,市执法局在榆林大道西部三辰段跨线桥已安装了百叶型金属吸音板和透明板组合材料隔音设施。2、亮春嘉园共四栋楼,其中一号楼紧邻上郡路,二号楼紧邻富康东路。富康路是渣土车由高新区、西沙进入东沙的主通道,周边其他道路不具备通行条件,没有绕行替代路线。噪音主要来源于过往的渣土车,因富康东路东高西低,坡度较大,渣土车在红绿灯前启动和爬坡时需加大油门,发出轰鸣声。由东向西下坡时,需气刹制动降速,将产生较大噪音。噪音主要集中在晚11时至凌晨4时,尤其是对1号楼和2号楼的居民影响较大。   | 是    | 整改措施:1、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十四运”道路交通安全要求,已于2021年8月份之后优化通行线路,将原通行经过高新区和顺嘉苑高层附近的渣土车通行证路线全部调整为榆林大道—明珠大道—建业大道—发展路,避开了高新区和顺嘉苑周边,现已整改完毕。2、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加大对富康路的巡逻管控密度,严格查处违反通行时间和路线等违法行为,减少因渣土车违法通行造成的噪音扰民现象。  | 是    |    |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榆林市时间:2021年7月14日—8月12日。投诉举报电话:0912—8101036。邮政信箱:陕西省榆林市第A013号邮政专用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